

团体标准

T/CHAS 20-4-8-2—2023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 4-8-2 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培训管理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and Pharmacy practice in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Part 4-8-2: Pharmacy administration—Pharmacy training management—

Clinical pharmacist teacher training

2023-10-28 发布

2023-12-01 实施

中国医院协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关键要素	1
5 要素规范	2
5.1 基地管理	2
5.1.1 管理组织	2
5.1.2 基地要求	2
5.1.3 基地申报、复审、退出和取消	3
5.2 培训过程与考核	3
5.2.1 培训招生	3
5.2.2 带教老师	3
5.2.3 师资学员	3
5.2.4 培训形式	4
5.2.5 培训内容	4
5.2.6 考核形式	4
5.2.7 考核程序	5
5.3 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	5
5.3.1 质量管理	5
5.3.2 评价改进	5
附录 A (规范性)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招生流程图	7
附录 B (规范性) 临床药师师资学员培训项目与要求	8
附录 C (规范性)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考核流程图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 总则
- 第2部分 临床药学服务
- 第3部分 药学保障服务
- 第4部分 药事管理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第4部分：药事管理》包括以下部分：

- 第4-1部分：药事管理 药事管理和药学部门管理体系
- 第4-2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质量管理及控制
- 第4-3部分：药事管理 应急药事管理
- 第4-4部分：药事管理 药房自动化与信息技术
- 第4-5部分：药事管理 用药安全文化建设
- 第4-6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研究
- 第4-7部分：药事管理 教育与教学
- 第4-8-1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培训管理 临床药师培训
- 第4-8-2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培训管理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
- 第4-8-3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培训管理 医院药师规范化培训
- 第4-9部分：药事管理 处方点评
- 第4-10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使用监测与评价
- 第4-11-1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 药品不良反应管理
- 第4-11-2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 用药错误管理
- 第4-11-3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不良事件管理 药品质量问题处置
- 第4-12-1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特殊管理药品
- 第4-12-2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抗菌药物
- 第4-12-3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抗肿瘤药物
- 第4-12-4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中药注射剂
- 第4-12-5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生物制剂
- 第4-12-6部分：药事管理 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糖皮质激素

本标准是第4-8-2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培训管理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医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海长海医院），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北部战区总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甄健存，张威，王卓，徐彦贵，黄品芳，黄欣，赵庆春，周颖，陆进，刘静，游鑫，林平。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 4-8-2 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培训管理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临床药师师资培训的基地管理、培训过程与考核、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各要素。本标准适用于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HAS 20-4-8-1-2023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第4-8-1部分：药事管理 药学培训管理 临床药师培训

3 术语与定义

T/CHAS 20-2-1-202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临床药师 clinical pharmacist

以系统药学专业基础知识为基础，并具有一定医学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直接参与临床用药，促进药物合理应用和保护患者用药安全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T/CHAS 20-2-1-2021, 3.3]

3.2

临床药学 clinical pharmacy

药学与临床相结合，直接面向患者，以患者为中心，研究与实践临床药物治疗，提高药物治疗水平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T/CHAS 20-2-1-2021, 3.4]

4 关键要素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关键要素见图 1。



图1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关键要素

5 要素规范

5.1 基地管理

5.1.1 管理组织

5.1.1.1 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师资培训管理体系由中国医院协会和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组成。

5.1.1.2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工作应在中国医院协会的指导、管理、考核和监督下，由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实施。

5.1.1.3 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应参照 T/CHAS 20-4-8-1-2023 所列临床药师培训管理组织要求，建立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工作组、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带教组三个层级的师资培训管理组织，负责本单位师资培训相关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5.1.2 基地要求

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a) 是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且为高等医药院校教学医院；
- b) 取得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资格 10 年（含）以上，实际招生的临床药师培训专业数不少于 6 种；
- c) 取得专科“临床药师培训证书”人数不少于 12 人；
- d) 配备的专职临床药师数原则上不少于 1 名/100 张床位；
- e) 获得“临床药师带教师资培训证书”的临床药师应不少于 7 人，其中，至少有 5 人承担临床药师培训带教工作满 3 年且每人累计带教临床药师学员 8 名（含）以上；
- f) 负责师资培训带教的人员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至少覆盖 3 个及以上带教组；
- g) 具有完善的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管理、教学管理、考核管理等制度；

h) 具有完整的带教师资培训计划和实施措施，且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5.1.3 基地申报、复审、退出和取消

5.1.3.1 中国医院协会负责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的申报、复审、退出和取消等管理工作。

5.1.3.2 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申报、复审、退出和取消的具体办法与程序按照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相关规定执行。

5.1.3.3 中国医院协会应依据国家政策内容、全国临床药师实际需求以及国内外医院药学发展现状等情况，对申报临床药师培训基地的单位进行综合评定。

5.2 培训过程与考核

5.2.1 培训招生

5.2.1.1 师资培训招生遵循“中国医院协会统筹，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负责”、“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工作原则。

5.2.1.2 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应及时将当期师资培训招生计划上报中国医院协会审核。

5.2.1.3 中国医院协会和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应及时在招生季向社会公示师资培训招生计划。

5.2.1.4 中国医院协会和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应按照附录A所示流程组织开展师资培训招生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笔试考核

- 1) 笔试报名：满足师资培训条件的临床药师，在中国医院协会信息平台上选择某一专业进行笔试考核报名，笔试考核专业应与带教专业一致；
- 2) 笔试资格审核：中国医院协会对报名学员参加笔试的资格进行审核；
- 3) 笔试考核：笔试资格审核通过的报名学员参加中国医院协会分专业组织实施的笔试考核；
- 4) 发布合格者名单：中国医院协会公示笔试考核合格者名单，考核成绩2年有效。

b) 面试考核

- 1) 面试报名：笔试考核合格者在中国医院协会信息平台上向临床药师培训基地报名，基地组织面试考核；
- 2) 面试资格审核：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对报名学员的面试资格进行审核；
- 3) 面试考核：面试资格审核通过者参加临床药师培训基地自主设计和组织实施的面试考核（考核方案经中国医院协会审批、备案）。

c) 录取与补录：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对参加面试的报名学员进行综合考察，确定录取或补充录取的人员名单，上报中国医院协会备案，中国医院协会公示录取信息，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发放录取通知。

5.2.1.5 经中国医院协会公示已录取拟参加师资培训的学员，由于个人或所在单位原因，未参加师资培训的，原则上中国医院协会在之后2年内不再受理其报名师资培训的申请。

5.2.1.6 若师资培训学员所在单位出示的相关证明材料存在造假现象，中国医院协会可在之后2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临床药师报名师资培训的申请。

5.2.2 带教老师

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带教老师应全职承担临床药学工作并取得中国医院协会颁发的临床药师带教师资岗位培训证书，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承担带教工作满3年且每人累计带教临床药师学员8名（含）以上。

5.2.3 师资学员

5.2.3.1 师资学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 a) 完成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岗位培训，取得“临床药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b) 获得“临床药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临床药学岗位工作1年（含）以上，能提供由所在单位出具的临床药师岗位工作证明；
- c) 具有西药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d)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热爱临床药师职业，愿意承担临床药学带教工作，身心健康，能全程参与师资培训项目，未来能坚持常规带教和临床实践工作。

5.2.3.2 参加师资培训的学员其临床药师专科培训专业应与日后带教专业一致，如不一致的，需参加中国医院协会组织实施的对应专业的笔试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临床药师师资培训。

5.2.3.3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不应招收本单位师资学员。

5.2.4 培训形式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实行全脱产培训，采取以临床实践为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为12周。

5.2.5 培训内容

5.2.5.1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目标包括：

- a) 熟悉临床药师岗位培训目标、内容与方法，了解不同阶段培训的重点与难点；
- b) 掌握临床药师培训主要教学项目和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带教方法及质量评估方法；
- c) 掌握临床药师培训各项作业的基本要求和批改点评方法，熟悉考核项目基本要求与考核技术；
- d) 树立先进带教理念，了解科学带教理论，学习现代化信息教学技术，具备基本教育教学素养；
- e) 重视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临床专业能力。

5.2.5.2 师资学员应在培训期间完成附录B所列培训内容，并加强带教基础知识和能力培训。

5.2.5.3 中国医院协会可针对师资培训内容，制作统一学习课程，实现培训标准化，提高培训质量。

5.2.6 考核形式

师资培训考核由“过程考核”、“考核设计”和“带教模拟考核”三部分组成，应重点考查师资学员培训结束后所具备的临床带教和指导能力。要求如下：

- a) 过程考核：
 - 1) 旨在考察师资学员培训期间对规定培训项目的完成程度，由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组织实施，相关培训和考核材料由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统一留存，中国医院协会督导检查；
 - 2) 未达标者需重新申请参加师资培训。
- b) 考核设计：
 - 1) 旨在考察师资学员的专业知识，对培训大纲和考核设计的综合掌握情况，包括“理论题设计”和“案例考核题设计”两项，中国医院协会按照培训专业组织考核专家组进行评估打分；
 - 2) “理论题设计”和“案例考核题设计”两项分别计分；
 - 3) 未达标者给予1次补考机会，是否需要补考依据“过程考核”、“考核设计”和“带教模拟考核”三部分总成绩以及“理论题设计”、“案例考核题设计”单项成绩而定。
- c) 带教模拟考核：
 - 1) 旨在考察师资学员实际带教能力，以及对临床专业的理解和把握程度，由中国医院协会按照培训专业组织考核专家组实施；

- 2) 未达标者可补考1次,是否需要补考依据“过程考核”、“考核设计”和“带教模拟考核”三部分总成绩以及“带教模拟考核”单项成绩而定。

5.2.7 考核程序

5.2.7.1 中国医院协会负责师资培训考核方案的制定与解释、基地考核督导、专家组组建、考核成绩汇总公示、补考、证书发放等工作。

5.2.7.2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考核流程如附录C所示,包括以下内容:

- a) 过程考核: 师资学员填写临床药师师资培训登记手册,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以登记手册为主, 结合师资学员日常培训表现, 进行过程考核打分, 将考核结果上报中国医院协会;
- b) 考核设计: 过程考核达标者将考核设计题提交中国医院协会, 中国医院协会按培训专业组织考核专家进行评价打分, 要求如下:
 - 1) 考核专家组由2名及以上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带教老师组成;
 - 2) 考核专家为药学专家, 具有副主任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3) 考核专家评分的平均值计为该师资学员考核设计的最终成绩。
- c) 带教模拟考核: 过程考核达标者可参加中国医院协会“带教模拟考核”, 要求如下:
 - 1) 考核形式为面试考核;
 - 2) 考核专家组由3~4名培训专业相关的药学和医学专家组成, 其中, 药学专家不少于2名, 医学专家1名;
 - 3) 药学考核专家为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带教老师, 宜具有副主任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4) 医学考核专家为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相关专业有教学经验的临床医师, 宜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5) 考核专家进行独立打分, 平均成绩计为该师资学员带教模拟考核的最终成绩。
- d) 颁发证书: 中国医院协会汇总师资学员“过程考核”、“考核设计”和“带教模拟考核”三部分考核或补考成绩, “过程考核”和三部分总成绩均达标者, 视为最终培训考核合格, 中国医院协会颁发临床药师带教师资岗位培训证书;
- e) 考核未达标者处理:
 - 1) 过程考核: 不设置补考, 未达标者需重新申请参加师资培训;
 - 2) 考核设计和带教模拟考核: 未达标者应在下一期师资培训考核前, 向中国医院协会申请参加未通过项目的补考, 如补考后总成绩达标, 颁发临床药师带教师资岗位培训证书, 如补考后仍未达标, 需重新申请参加师资培训。

5.3 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

5.3.1 质量管理

5.3.1.1 中国医院协会应严格按照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的准入、复审、退出和取消相关要求, 管理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和带教老师。

5.3.1.2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应严格按照中国医院协会制定的培训大纲,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制定适宜的师资培训计划, 并严格落实执行。

5.3.1.3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师资带教老师应参加继续教育, 包括但不限于与师资带教工作相关的培训政策、专业能力、带教理论及培训方法。

5.3.1.4 中国医院协会和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基地应严格落实师资培训考核方案, 把关培训质量。

5.3.2 评价改进

5.3.2.1 中国医院协会和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可采取自我评价或外单位评价的方式,对师资培训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或潜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改进,并对改进情况进行再次评价。

5.3.2.2 中国医院协会和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应向师资学员或相关单位设立意见反馈通道,积极征集师资培训相关改进建议,并结合国内外医院药学发展和我国临床药师师资实际需求等情况,进行持续改进。



附录 A
(规范性)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招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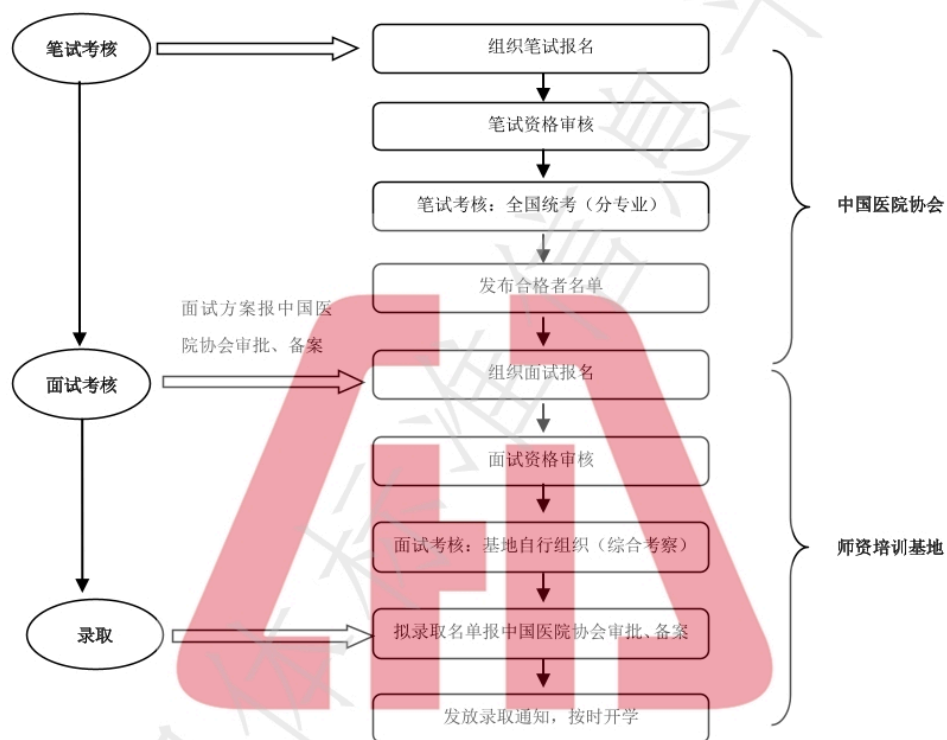


图 A.1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招生流程图

附 录 B
(规范性)
临床药师师资学员培训项目与要求

表B.1 临床药师师资学员培训项目与要求

学习项目	学习要求
一年期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研修对口专业一年期培训大纲,熟悉一年期临床药师岗位培训的目标、内容与方法,了解不同阶段培训重点、难点
	结合一年期培训可能的学情特点、所在一年期基地情况等,设计带教方案,编订培训计划
考试考核设计与实施	掌握理论笔试与案例考核两类考核的考核设计、试题命制与组织实施要点
	独立设计、命制理论笔试题
	独立设计、命制案例考核题
培训作业批改与点评	按要求组织实施案例考核活动
	掌握教学药历与病例分析书写等培训作业的基本要求及评估要点与方法
	批改、点评临床药师培训一年期学员教学药历作业
教学查房	批改、点评临床药师培训一年期学员病例分析作业
	了解教学查房的目的、意义、方法、基本要求与注意事项等
	参与临床药师培训一年期学员药学查房和医疗查房,掌握两类查房要点,观摩师资带教(或其他一年期师资)和临床医生在查房过程中对一年期学员的示范、指导与点评
文献检索与阅读报告指导	带领临床药师培训一年期学员开展药学查房和参与医疗查房,为一年期学员药学查房提供示范,对一年期学员查房活动中的表现进行指导、点评,并在过程中侧重训练一年期学员的临床思维与沟通能力
	了解指导一年期学员开展文献检索与阅读报告的目的、意义、方法、基本要求与注意事项等
	参与临床药师培训一年期学员文献检索与阅读报告活动,掌握文献检索与阅读报告指导要点,观摩师资带教(或其他一年期师资)在文献检索与阅读指导中对一年期学员的示范、指导与点评
病例讨论组织与教学	主持临床药师培训一年期学员文献检索与阅读报告活动,为一年期学员文献阅读报告活动提供示范、指导与点评,并在过程中侧重训练一年期学员的循证思维与信息素养
	了解病例讨论组织与教学的目的、意义、方法、基本要求与注意事项等
	参与临床药师培训一年期学员病例讨论教学活动,掌握病例讨论教学要点,观摩师资带教(或其他一年期师资)在病例讨论教学过程中对一年期学员的示范、指导与点评
基地特色药学服务项目实习带教	主持临床药师培训一年期学员病例讨论教学活动,为一年期学员病例讨论活动提供示范、指导与点评,并在过程中侧重训练一年期学员的临床思维与专业素养
专业技术前沿研修*	结合所在师资基地实际情况,学习该基地一项特色药学服务项目[如药学门诊、治疗药物监测(TDM)、多学科诊疗(MDT)等,由师资基地自设]的带教方法、基本要求及注意事项,并参与该项目辅助带教实践
教育理论与教育技术专题研修*	结合所在师资基地学科专长,利用包括中国医院协会定期开设的继续教育讲座及国家继续教育网站在内的各类学习资源,选修、自修专业前沿技术与知识,提升个人临床专业素养
	利用各类网络学习资源,选修、自修教育学相关理论和现代教育技术,提升个人教育教学素养

注:标注“*”的培训项目为选修项目,不做硬性要求。

附录 C
(规范性)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考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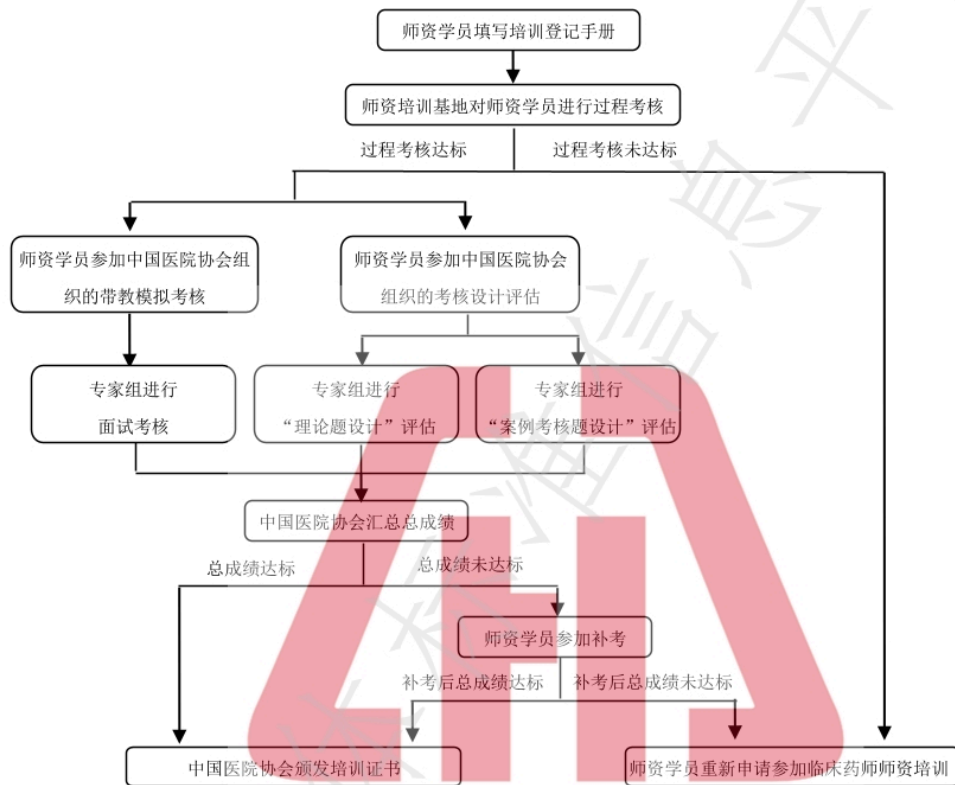


图 C.1 临床药师师资培训考核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T/CHAS 20-2-1-2021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第 2-1 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门诊
- [2]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
- [3]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印发紧缺人才（临床药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9〕157号）
- [4] 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开展临床药师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卫医疗便函〔2007〕190号）
- [5] 关于开展临床药师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卫办科教发〔2005〕257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122号）
- [7] 关于印发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2号）
- [8] 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临床药师制体系建设的通知（医协会发〔2016〕30号）
- [10] 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师资培训项目招生与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 [11] 中国医院协会临床药师师资培训大纲（2023年版）